

2015年5月14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幼稚園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為幼稚園非華語學生¹及有特殊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對此的初步看法。

為非華語幼稚園學生提供的支援

現況

2. 教育局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我們鼓勵非華語家長為子女選擇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讓非華語兒童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課程以綜合形式設計，提供豐富的語言環境，讓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藉着嘗試、探索和互動，發展語文能力。教師會按照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調適教學內容與進度。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個別幼稚園採取不同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例如善用分組學習時間，鼓勵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密切互動；以圖畫和戲劇手法輔助講故事；強調中文的語言特質等。

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推出後，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以一如其他本地學生，獲得免入息審查學券資助以接受幼稚園教育。家境清貧的非華語學生亦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減免學費。在2014/15學年，約有7 000名非華語學生於本地幼稚園就讀，當中約5 000名(超過70%)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4. 我們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的建議並在語文基金的資助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計劃以三至九歲的非華語兒童為對象，目的是通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以配合幼稚園的工作。此外，優質教育基金為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提供資助，並向學校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創新計劃提供支援。現時，幼稚園可以根據優質教育基金計劃下《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及《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的優先主題提出撥款申請，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在體能、認知發展、性格、智力、社交及審美等各方面的需要，以及營造關懷共融的教育環境或有利優質教育的策略，以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5. 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方面，照顧有多樣需要的學童是現時認可幼兒教育師資培訓課程²的重點之一。教師修畢課程後，可掌握處理學習差異的基礎知識和技巧，包括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教師亦通過修讀教育局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提升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需要的能力。在2014/15學年，教育局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舉辦了11個有關照顧兒童多元學習需要(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的研討會/工作坊。

6. 為了協助不同族裔的家長了解可以獲得的教育服務及如何支援其子女，教育局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製了各類資料，包括有關香港學校教育、重要教育政策及為少數族裔家長而設的教育服務的資料套；《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小冊子；有關學券計劃、幼稚園收生安排及學費減免計劃的單張。這些資料在學校、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母嬰健康院及區域教育服務處派發。為協助家長在充分掌握資訊下為子女選擇幼稚園，教育局每年公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提供有關各幼稚園的基本資料，包括核准學費、教職員人數及資歷、師生比例、課程、質素評核結果及報告(如有)、學校設施及購買教育用品的任何額外費用等資料。中英雙語版本的幼稚園概覽可於教育局網頁瀏覽。

2 這些課程是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及幼兒教育深造文憑課程。

7. 除教育局提供的支援外，各政府部門亦按其政策及服務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³，提供各項專設的學習班、輔導及轉介服務、融和活動及傳譯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8. 委員會認同，幼稚園須締造一個切合非華語兒童背景的學習環境，為學童提供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學習經歷。在這方面，委員會認為應進一步提升教師在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差異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委員會認為，可加強校本支援服務，讓幼稚園建立專業知識，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順利過渡至小學。幼稚園從中汲取到的經驗應通過多種專業發展活動，與其他幼稚園分享，並制訂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和製作資源，以向所有幼稚園推介。

9.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一直為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例如以非華語兒童中文學與教為主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教育局提供的持續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以協助幼稚園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委員會認為，這些支援服務應繼續提供並予以加強。

10. 委員會亦備悉，政府向語文基金注資 50 億元後，語常會將進一步討論有關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委員會建議，憑藉之前取得的經驗，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地區活動應繼續舉辦。

11. 有意見認為，幼稚園在財政上需要更多資助，以提高其照顧非華語學生多元需要的能力，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在這方面，委員會初步認為，或許可以向幼稚園提供訂明目標的津貼，但亦應容許幼稚園靈活運用津貼，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多元需要。

12. 至於幼稚園收生方面，基本上屬於校本事宜，幼稚園可自行決定。委員會認為，應加緊提醒幼稚園以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需知、學校收生指引 / 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其校本收

3 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支援中心分別位於灣仔、油尖旺、觀塘、葵青、元朗及屯門，而兩間分中心則分別位於深水埗及東涌。

生機制的詳情，包括可提供的學額數目、收生程序及準則等。委員會建議，應不斷提醒幼稚園，有需要為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機會。

13. 委員會亦建議，教育局繼續就有關幼稚園教育的事宜，例如學費減免計劃、收生安排、優質幼稚園教育及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等，為家長舉辦簡介會或研討會。委員會認為，部分簡介會或研討會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傳譯服務的做法應予繼續。如家長在子女入學或其他教育服務上需要協助，可與教育局聯絡，以索取資料或要求提供意見。

為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提供的支援

現況

14. 政府一直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具體來說，衛生署及醫管局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安排評估、診治，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協助兒童的家人照顧其特別需要。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能力。衛生署、醫管局、社署及教育局攜手合作，自2005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讓幼稚園教師在取得家長同意後，直接轉介幼稚園學生到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

15. 衛生署與教育局及社署合作，製作了教師參考資料套⁴，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以協助他們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早轉介到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教育局及衛生署亦為幼稚園教師定期舉辦這方面的培訓課程。為進一步加強教師制訂適當教學策略的能力，以配合兒童的發展需要及處理他們的個別差異，教育局一直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16. 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與家長合作，監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情況，以便及早識別發展問題。母嬰健康院如懷疑兒童有發展問題，會轉介

4 《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

他們到衛生署或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跟進及評估。評估完成後，家長可獲得評估報告摘要，而確診的個案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訓練及特殊需要支援服務。

17. 社署為評定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初生至六歲)，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人應付其特別需要。

18. 上述政府部門亦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活動、講座、工作坊及印製小冊子，以提高他們對兒童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如有需要，有關部門亦為家長提供輔導及培訓，讓他們更能協助子女克服困難。

委員會的討論及意見

19. 委員會知悉，《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公布，衛生署會加強現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跨專業醫療人手，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有意見認為，輪候評估的時間應進一步縮短。

20. 在康復服務方面，委員會知悉，社署已提出改善措施以增加服務，亦已推出一些支援措施。委員會認為，除增加康復服務以應付需求外，服務模式亦須予改善，以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及他們就讀的幼稚園，提供最佳的支援。委員會備悉，《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會利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以發展和嘗試新服務模式，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為確保有關各方有效協調和充分合作，委員會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幼稚園一起制訂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已於2015年4月29日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出席討論會，就試驗計劃的設計交換意見。社署將於本年稍後正式邀請有關各方提交建議。

21. 為加強幼稚園教師的能力，以便他們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照顧兒童的不同需要，有意見認為，應為幼稚園界別推行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在該架構下安排特定的訓練課程。儘管如此，有意見認為，各類專業支援對協助幼稚園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不可或缺。因此，委員會認為，應加強為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

22. 關於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供採購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服務，委員會對幼稚園能否為學生採購合適的服務有所保留，遑論監察及評估服務成效。市場是否有足夠的優質服務供應亦成疑問。委員會認為，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應予改善，以便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作專業發展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此外，在建立明確的教職員架構後，有關支援學生多元學習需要的協調及規劃工作，亦可加強。為進一步加強教師在這方面的能力，委員會建議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

23. 在支援家長方面，由於家長在照顧子女的特殊需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會認為，現時由不同政府部門向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應予繼續，並應加強宣傳，以提高服務的使用率。

24. 委員會亦認為，可設立跨界別合作平台，進一步促進有關各局及持份者的合作，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長遠而言，該平台不僅有助不斷改善各項支援服務，更有助討論各項中短期的改善措施及事宜，例如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改善有特殊需要學生的資料傳遞安排。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5月